

耳鼻喉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

本課程訓練完成所需時間為 4.5 年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3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3648 號公告修正

訓練年	訓練項目 (課程)	訓練時間	評核標準 (方法)	備註
第 1 年	1. 一般常規作業要領 (理學檢查、常規檢驗、住院、急診作業)。 2. 專科教科書研讀。 3. 各種病歷紀錄寫作。 4. 耳鼻喉科門診診療工作。 5. 各種手術之準備工作及手術後之處理。 6. 氣管插管訓練。 7. 鼻填塞。 8. 聽力檢查操作。 9. 耳道沖洗或抽中耳積液。 10. 一般前庭功能試驗。 11. 內視鏡檢查。 12. 傷口縫合。 13. 癌症末期病人照護。 14. 常見疾病如高血壓、糖尿病、高脂血症、氣喘等，合併耳鼻喉科疾患病人之照護。	1 年	1. 純音聽力檢查操作十例。 2. 鼓室圖檢查操作十例。 3. 各式內視鏡檢查十例。 4. 鼻填塞五例。 5. 聽力腦幹檢查操作五例。 6. 一般前庭功能試驗檢查操作十例。 7. 眼振圖檢查操作三例。 8. 專科教科書研讀報告三篇。 (以上均須附有正式手術或檢查報告，並有專任專科醫師簽證核可、或參加證明)。	
第 2 年	1. 急診病例處理。 2. 新知報告。 3. 手術紀錄寫作。 4. 鼻咽檢查及切片。 5. 鼓膜或膿瘍切開。 6. 顳骨鑽研訓練。 7. 鼻息肉摘除，鼻甲切除。 8. 鼻骨復位術。 9. 鼻中隔矯正術。 10. 扁桃摘除術。 11. 氣切術。	1 年	1. 耳廓或其他囊腫切除。 2. 鼓膜切開。 3. 鼻中隔鼻道成型術。 4. 扁桃摘除術。 5. 氣管切開術。 6. 中耳通氣	

	<p>12.喉顯微檢查。</p> <p>13.中耳通氣管留置術。</p> <p>14.一般前庭功能試驗。</p>		<p>管留置術。</p> <p>7.鼻骨復位術。</p> <p>8.每3個月一篇新知讀書報告，共四篇。</p> <p>9.學會認可之國內外顛骨鑽研訓練課程一次。</p> <p>(以上均須附有正式手術或檢查報告，並有專任專科醫師簽證核可、或參加證明)。</p>	
第3年	<p>1.專題讀書報告。</p> <p>2.於專科醫學會或相關醫學會提出口頭論文報告一篇。</p> <p>3.副鼻竇手術。</p> <p>4.鼓室成形術。</p> <p>5.乳突切除術。</p> <p>6.喉顯微手術或內視鏡手術。</p> <p>7.雷射手術。</p> <p>8.食道氣管檢查及異物摘除。</p> <p>9.耳鼻喉頭頸顏面外傷處理。</p> <p>10.簡單頸部腫瘤切除術。</p>	1年	<p>1.副鼻竇手術。</p> <p>2.鼓室成形術。</p> <p>3.乳突切除術。</p> <p>4.喉顯微手術或喉內視鏡手術。</p> <p>5.雷射手術。</p> <p>6.食道氣管檢查及異物摘除。</p> <p>7.耳鼻喉頭頸顏面外傷處理。</p> <p>8.簡單頸部腫瘤切除術。</p> <p>9.每3月一篇專題讀書</p>	

			<p>報告，共四篇。</p> <p>10. 專科醫學會或相關醫學會提出論文報告一篇。</p> <p>(以上均須附有正式手術或檢查報告，並有專任專科醫師簽證核可、或參加證明)。</p>	
<p>第4年至第4.5年</p>	<p>1. 面神經減壓術。</p> <p>2. 側鼻切開術。</p> <p>3. 顎下腺腫瘤切除術。</p> <p>4. 腮腺切除術。</p> <p>5. 頸廓清術。</p> <p>6. 語言檢查及治療。</p> <p>7. 會診作業。</p> <p>8. 其他科際間訓練。</p> <p>9. 對資淺醫師及實習醫師之指導。</p> <p>10. 內耳手術。</p> <p>11. 各種鼻或副鼻竇切除術。</p> <p>12. 耳鼻喉頭頸顏面微整及整形重建手術。</p> <p>13. 喉部分或全切除術。</p> <p>14. 人工電子耳植入術。</p> <p>15. 顱顏切除術。</p> <p>16. 顱底手術。</p> <p>17. 口腔癌複合切除術</p> <p>18. 喉氣管重建手術。</p> <p>19. 動物實驗或基礎研究。</p>	<p>1.5年</p>	<p>1. 顎下腺腫瘤切除術。</p> <p>2. 腮腺切除術。</p> <p>3. 頸廓清術。</p> <p>4. 各種鼻或副鼻竇腫瘤切除術。</p> <p>5. 專科醫師考試指定教科書中有關耳鼻喉頭頸顏面微整及整形重建之相關處置及手術。</p> <p>6. 喉部分或全切除術。</p> <p>7. 口腔癌複合切除術。</p> <p>8. 喉氣管重建手術。</p> <p>9. 語言檢查及治療。</p> <p>(以上均須</p>	<p>評核標準九項訓練項目中須達五項以上。</p>

			附有正式手術或檢查報告，並有專任專科醫師簽證核可、或參加證明)。	
--	--	--	----------------------------------	--